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4 年度工作中，诚实独立、勤勉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严格审议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8 次。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现场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列席 2014 年度 2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为，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1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本人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4年3月1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13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关联

方资金占用情况、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 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5）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配合下，本人及时了解公司此次调整的各项工作的进展，本次调整履行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公司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王魏奇及徐浩良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

（3）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独立意见。通过核查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此次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认为本次行权/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14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3、2014年7月1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杭州霍韦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韦流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泵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泵流体”）之子公司，由于霍韦流体现有资金已无法满足其后续营运和销售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定子公司南泵流体与自然人鲁炯先生共同对其增资，其中南泵流体增资两千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自然人鲁炯先生增资九百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30%。由于自然人鲁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故此次对孙公司霍韦流体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泵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鲁炯先生共同对孙公司杭州霍韦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4、2014年8月1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2014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10月17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和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现场考察，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能有效拓宽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渠道，完善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动力；且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多次对公司的生产现场进行调研和考察，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分子公司运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并对公司的生产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改进建议；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对公司的企业管理提出了改进建议。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本人尽职地深入了解公司生产控制、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分子公司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

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关注行业动态和媒体对公司的报道，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互动。

五、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4年度，本人继续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浙江证监局的最新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等相关法规的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15年，在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之前，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曹国纬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